

证书序号: 001448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北京市财政局

2008年11月1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瑞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: 石磊

主任会计师: 石磊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绦南巷2号西绦南巷招待所812室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031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08]0173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8年10月28日